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 目 录

1

总体情况

2

公开情况

3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4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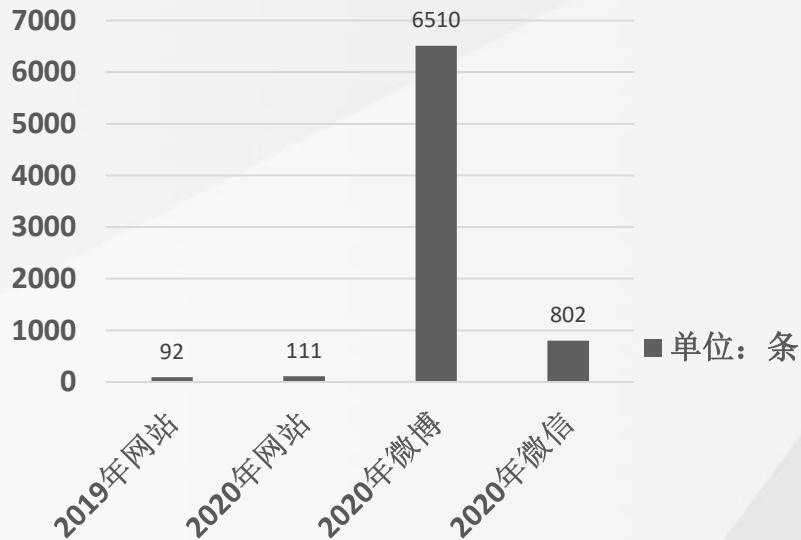
监督保障



# 总 体 情 况

# 总体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公安机关服务质量，优化为民办事服务平台，拓宽与民沟通渠道，打造阳光政务，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以来，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分解落实各部门职责，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总体情况

## 主动公开方面

2020年行政许可数为99项，较2019年减少55项；行政处罚今年权力库已取消该类别，较2019年减少52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为64项，较2019年增加0项；政府集中采购54项，共计8807万元。

## 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0年共3起，其中1起予以公开，1起因属于国家秘密不予公开，1起因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不予公开。

## 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2020年全年无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2020年度，我局通过上虞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1条，同比上升14.43%，政务微博公开6510条，微信公开802条。



02

## 公开情况



##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2020）新制作数量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2019）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4项	减少55项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35项	减少18项	



#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2019）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4项	今年权力库已取消该类别	
行政强制	25项	今年权力库已取消该类别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2019）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6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54	8807	



#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2020）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二、上年（2019）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一) 予以公开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1. 属于国家秘密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3	
四、结转下年度（2021）继续办理							0	



##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03

##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 短板不足

政府信息栏目分类不清  
，种类不全

如缺少权责清单栏目、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栏目、政府工作报告落实信息栏目、意见征集栏目、政策解读栏目、热点回应栏目，上述栏目相关动态只能发布在通知公告，易导致读者浏览体验不佳。

对公开的要求认识不清  
，掌握不足

如对财政决预算何时发布、何时转载时间点把握不清，等到通报的时候才知晓。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能  
力尚有提升空间

专业素养不足，培训针对性不足。



# 改进方向



## 从源头打通通道

- ✓ 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已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越警管家”等传播能力强、群众接受度高的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政府和工作信息。
- ✓ 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窗口信息提供能力和日常宣传工作，将信息公开不局限于固定的方式。



## 从根本提升素质

- ✓ 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版），根据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结合我区公安工作实际，通过定期召开讲座、集中开展培训、专题调研、考察等多种形式，提升公安机关作为政府行政部门对自身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 ✓ 长期性向社会征集对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建议和意见，博采众长，进一步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04

##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2020年我局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费用，实现“零收费”的总体要求。



05

## 监督保障



## 监督保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向监察机关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投诉和举报。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127号）规定，也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上进行投诉和举报，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具体受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75-82766034。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谢 谢！